

## 第七章 贸易救济

###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 第一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了本节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任一缔约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得为确定正常价值使用基于第三国的替代价格的方法。

#### 第二条 全球保障措施

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节 过渡性保障措施

#### 第三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正在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任何产品的数量绝对

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如果满足本条第1款中的条件，一方可以：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  
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一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MFN)关税税率；或者

2. 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 **第四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自本协定生效起，对于一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过渡期不应超过3年。

二、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1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1年

的时间。

（三）不损害本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的规定，不论实施期多长，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三、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延长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延长期内放宽该措施。

四、对已经实施过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产品进口不得再次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五、对于一缔约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过渡性保障措施。

六、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 1-A 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 **第五条 调查程序**

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才能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

## **第六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在采取临时措施之前通知另一方，应在实施该措施后应另一方的要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任何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随后根据本章第五条进行的调查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未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则额外征收的任何关税或保证金应予以迅速返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原有期限和任何延长期限的一部分。

## **第七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做出实施或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決定；以及
- （四）根据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决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该信息应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建议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提供本章第五条所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过渡性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所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 第八条 补偿

一、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补偿；补偿采用与此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缔约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方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延长实施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